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  
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Y2018-030

建设单位：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合峰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保安

项目负责人：成胭脂

报告编写人：李娜

建设单位：

电话：13395461234

邮编：257200

传真：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义路与

新四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南

编制单位：

电话：0546-8070678

邮编：257000

传真：0546-8073567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北二路路口南成林慧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项目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5 主要设备.....	10
3.6 水源及水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	1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措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b>5 环评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9</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废执行标准.....	30
<b>7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b> .....	<b>31</b>
7.1 废水.....	31
7.2 废气监测.....	31
7.3 厂界噪声监测.....	3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3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6</b>
9.1 生产工况.....	3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6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9</b>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9
10.2 验收结论.....	40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本公司是一家集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一体的技术型企业，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义路与新四路交叉路口东 500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33335m<sup>2</sup>，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7%。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5m<sup>2</sup>，建设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新建生产用房、水池、料棚、生产辅助用房、门卫、洗车台等，建筑总面积 16550 m<sup>2</sup>，已建设完成一条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2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由于市场影响，产能远远达不到设计要求，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停用。项目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本次进行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6 月，天津市亚瑞环境保护科技中心编写完成了《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3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东环河分建审【2013】1105 号文以《对〈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1 月 27 日该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184899-1-1.html>) 进行了《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及调试公开》。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东环发[2018]6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与调查，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9 年 1 月 1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 年 4 月 10 日；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5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 16 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3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1 日；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6 月；

➤ 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 年 9 月；

➤ 环办监测函【2016】1686 号《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2016 年 9 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7]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9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8]11 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 年 1 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 年 8 月；



➤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 生态环境部 [2018]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 东环发[2018]6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2018 年 2 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天津市亚瑞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 东环河分建审[2013]1105 号《关于<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7 月 31 日；

➤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变动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	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建设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	建设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和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为备用生产线，现上料仓口封闭。	因市场需求小，从节能考虑，也便于操作，分成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能不变。
新建综合楼一座。	项目未建设综合楼。	受市场影响，综合楼不再建设。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收集于厂区内沉淀池，回用于配料工序。	建设洗车台，混凝土运输车辆集中清洗，冲洗水沉淀后重复利用。	集中洗车，防止水四处溢流，污染环境。
购置包装机	项目未购置包装机。	受市场影响，不建设包装机。

备注：因项目产能减少，项目设备有所减少及变动，详见第3章表3-6主要设备一览表。

变动情况：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共年产30万方混凝土，其中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停用；综合楼不再建设；建设洗车台，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后重复利用无外排；未购置包装机。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29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变更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厂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根据总图布置原则和装置所在场地的地理位置、生产性质等因素将功能相近的区域相对集中布置。同时以工艺流程顺畅，衔接便利，布置紧凑为原则，减少了产品的运输。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义路与新四路交叉路口 500 米路南。项目南面 300 米处为南六合村，北面为新四路，西面 500 米处为新义路，东面为空地，周边地区不存在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 300 米的南六合村，能够满足本项目以厂界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4。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距离 (m)	相对方位	功能
大气环境	南六合村	300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立新村	600	E	
	北六合村	1000	N	
	七顷	800	WN	
	安民屋子	750	EN	
水环境	马新河	2700	W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3.3 建设内容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义路与新四路交叉路口 500 米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投资 1200 万元。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义路与新四路交叉口 500 米路南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1200 万元
6	环评情况	天津市亚瑞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7	环评批复情况	东营市河口区环境保护局，东环河分建审[2013]1105 号，2013 年 7 月 31 日
8	劳工定员	9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 天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项目总用地	m <sup>2</sup>	33335	约 50 亩，租赁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6550	
3	沉淀池	m <sup>2</sup>	1200	
4	生产用房	m <sup>2</sup>	4800	
5	料棚	m <sup>2</sup>	8000	
6	洗车台	m <sup>2</sup>	10	
7	生产辅助用房	m <sup>2</sup>	2500	

8	门卫	m <sup>2</sup>	50	
9	容积率		0.68	
10	绿地面积	m <sup>2</sup>	2666.8	
11	绿地率	%	8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满负荷生产用量 (万吨/年)	2018 年实际 生产用量 (万吨/年)	储存方式
1	砂	万吨	13	2.31	料棚储存
2	碎石	万吨	20	3.56	料棚储存
3	水泥	万吨	6.25	1.11	罐装
4	矿粉	万吨	1.56	0.28	罐装
5	粉煤灰	万吨	1.5	0.27	罐装
能耗					
1	水	万 t/a	3.15	0.72	河口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34.85	7.21	厂区内自配变电室，用电由河口区供电网供给接入

###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Hzs120	台	1
2	搅拌机（已停用）	Hzs90	台	1
3	除尘器	24 芯除尘器	台	10
4	四仓砂石配料机	1000 型	台	1

5	四仓砂石配料机(已停用)	1000 型	台	1
6	铲车	650	台	1
7	皮带机	500MM*7.5 千瓦	个	2
8	皮带机 (已停用)	500MM*7.5 千瓦	个	2
9	骨料称量斗	3T	个	1
10	骨料称量斗 (已停用)	3T	个	1
11	粉料称量斗	1T	个	1
12	粉料称量斗 (已停用)	1T	个	1
13	液体称量斗	0.1T	个	1
14	液体称量斗 (已停用)	0.1T	个	1
15	出料斗		个	1
16	水称斗	0.5T	个	1
17	水称斗 (已停用)	0.5T	个	1
18	平皮带	100*3500mm	条	1
19	平皮带 (已停用)	100*3500mm	条	1
20	五层尼龙橡胶皮带	100mm	米	200
21	混凝土配料机		个	1
22	微机控制系统	KS 配料系统	台	1
23	微机控制系统 (已停用)	KS 配料系统	台	1
24	原料辅材堆棚	1000T	个	3
25	空压机	ET15100	台	12
26	空压机 (已停用)	ET15100	台	1
27	水泥搅笼	273 型	根	2
28	水泥搅笼 (已停用)	273 型	根	2

29	粉煤灰搅笼	219 型	根	1
30	粉煤灰搅笼（已停用）	219 型	根	1
31	矿粉搅笼	219 型	根	1
	矿粉搅笼（已停用）	219 型	根	1
	水泥仓	1T	个	1
	水泥仓（已停用）	1T	个	1
	斜皮带	100*6500	条	1
	斜皮带（已停用）	100*6500	条	1
	粉煤灰罐	60T	个	1
	粉煤灰罐（已停用）	60T	个	1
	外加剂罐	5T	个	1
	外加剂罐（已停用）	5T	个	1
	水泥罐	100T	个	1
	水泥罐（已停用）	100T	个	1
	矿粉罐	80T	个	1
	矿粉罐（已停用）	80T	个	1
	配电柜	KS 配料	台	2
	变压器	200 型	台	1
	地磅	200t	台	1
	商品砼运输车		辆	10
	环保除尘雾炮机		台	2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供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和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及不可预见用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生产年用水量为  $26900\text{m}^3/\text{a}$ ，清洗年用水量为  $2557.8\text{m}^3/\text{a}$ ；项目定员 9 人，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178.2\text{m}^3/\text{a}$ ；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60\text{m}^3/\text{a}$ ；喷淋用水量为  $1260\text{m}^3/\text{a}$ ；绿化面积  $2666.8\text{m}^2$ ，绿化用水量为  $1066.7\text{m}^3/\text{a}$ ；不可预见用水量为  $652.5\text{m}^3/\text{a}$ ，该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31472.6\text{m}^3/\text{a}$ ，均由附近自来水管网接入。

### 3.6.2 排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污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和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产生量为  $1660\text{m}^3/\text{a}$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产生量为  $412.8\text{m}^3/\text{a}$ ，沉淀后重复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漱废水产生量为  $142.6\text{m}^3/\text{a}$ ，用于洒水降尘，厂区旱厕，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协议见附件 11。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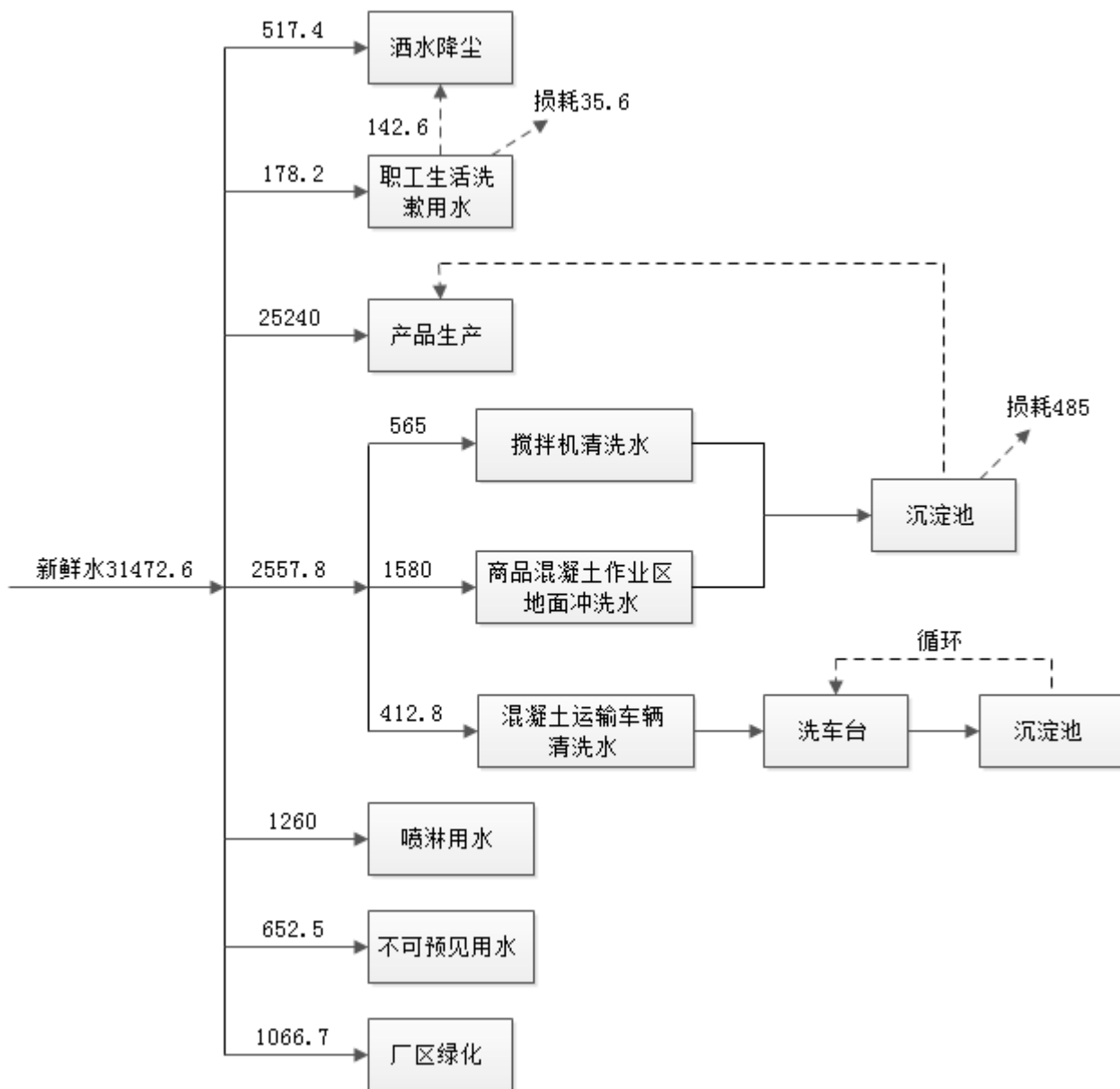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将水、水泥、砂、石子、粉煤灰、矿粉按0.44：1：2.02：3.19：0.23：0.25的比例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本项目砂、石子以铲车输送至砂仓、石子仓，然后以皮带输送方式经计量后送入上料斗。粉料由水泥罐、粉煤灰罐、矿粉罐通过螺旋输送机分别运送至水泥秤、粉煤灰秤及矿粉秤；经给料秤称量后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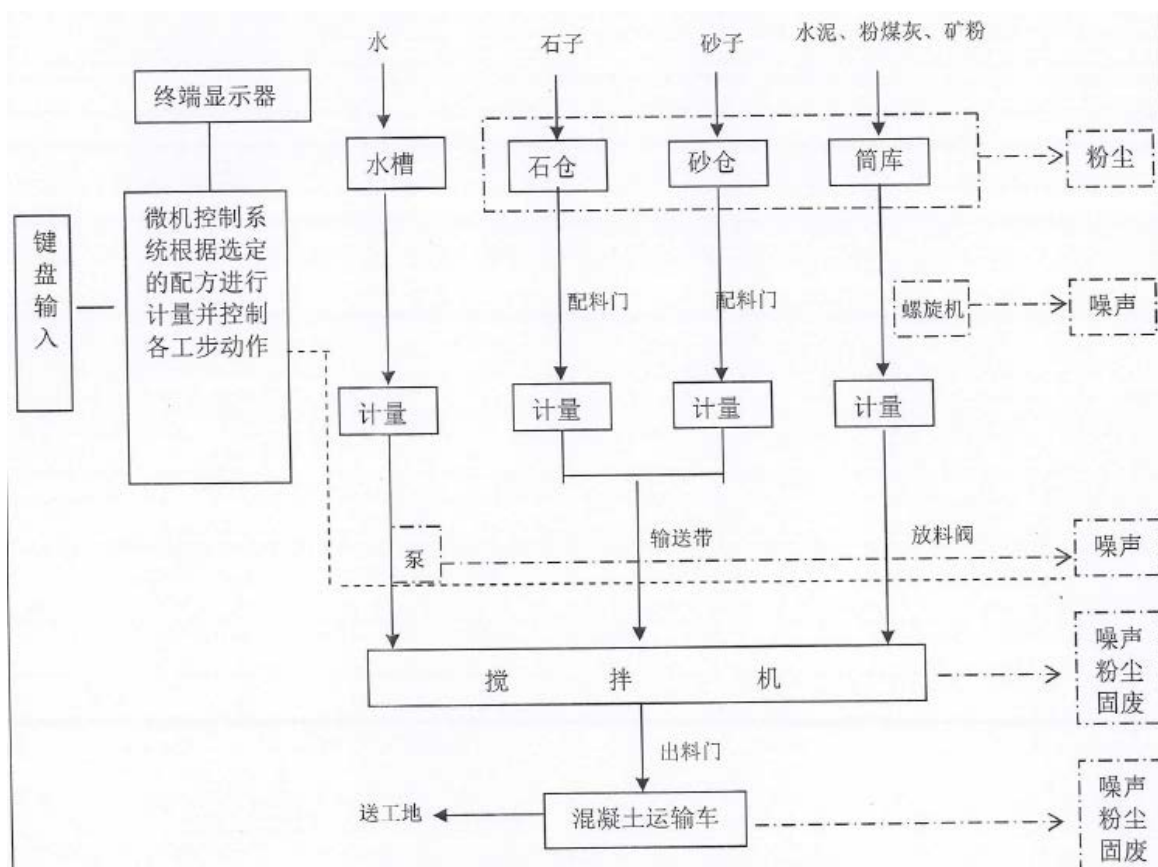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清洗污水与生活污水。

##### (1) 清洗污水

清洗污水主要来源为搅拌机清洗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以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机为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因为生产节奏或设备检修问题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经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其清洗水用量为  $565 \text{ m}^3/\text{a}$ ；该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500\text{m}^2$ ，作业后需要对地面进行冲洗，经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其清洗水用量为  $1580\text{m}^3/\text{a}$ ；商品混凝土的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后均需要对其进行冲洗，经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其清洗水产生量为  $412.8 \text{ m}^3/\text{a}$ 。搅拌机清洗水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排入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其污水产生量为  $1660 \text{ m}^3/\text{a}$ ，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均在洗车台清洗，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清洗污水年消耗量为  $2557.8 \text{ m}^3/\text{a}$ 。

#####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9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总用水量为  $178.2 \text{ m}^3/\text{a}$ ，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42.6 \text{ m}^3/\text{a}$ 。该部分洗漱废水洒水降尘，厂区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不外排。

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规律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排放情况
1	搅拌机冲洗水	间断	437	排入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2	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间断	1223	
3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间断	412.8	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循环利用,不外排
4	生活洗漱污水	间断	142.6	洒水降尘,不外排

####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其来源包括砂堆场风起扬尘及砂料装卸起尘，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物料混合搅拌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厂区采取密闭工艺设备、设置除尘器、定期洒水降尘、料棚密闭、植树绿化等措施使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见表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1	砂堆风力及装卸起尘	粉尘	建设封闭式料场,经常喷淋洒水抑尘。	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相关规定的限
2	物料输送、储存起尘	粉尘	粉料仓密封,仓顶设置除尘器;粉料仓底卸料器设置除尘器;生产过程中,粉料采用密闭管路输送。	

3	物料混合搅拌起尘	粉尘	密闭工艺设备，通风口设置除尘器。	值要求。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粉尘	地面全部硬化；严格控制车速；厂区裸露地面、路面清扫，保持整洁；经常洒水。	

### 4.1.3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工业噪声，来源于电机、泵类等设备运转、摩擦、撞击、振动以及车辆运输、倒运石料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车辆进入厂区低速行驶，严禁鸣号；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局部封闭及消声等措施，加强场界绿化，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搅拌机	83~88	专门生产用房、减振、局部封闭
2	运输车辆	75~81	低速行驶、严禁鸣号
3	装载机	85~90	减振、局部封闭、消声设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洗水产生的料渣、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的料渣主要为清洗车辆、搅拌机以及混凝土作业区时清出的混凝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产生量为26.88t/a，属于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不外

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量为484.2t/a，回用于生产。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去向
1	清洗水产生料渣	清洗车辆、搅拌机以及混凝土作业区时清出的混凝土。	一般固废	26.88	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	不外排
2	除尘器截留灰尘	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	一般固废	484.2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一般固废	3	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不外排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对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区设置了灭火器等器材。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安装监控扬尘、噪声、风速、风向的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厂区 PM<sub>2.5</sub>、PM<sub>10</sub>、噪声、气温、湿度、风向、风速、风力，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数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33335m<sup>2</sup>，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额的 4.17%。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见表 4-5，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噪声	隔声、减振	3
废水	洗车台、沉淀池、防渗地面	5
固废	封闭式料仓、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气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密闭管路、喷淋设备	36
绿化	厂区绿化	2
合计		50

表 4-6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落实
2	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原料堆放装卸过程采取封闭式料场，粉料仓顶设置除尘器、生产过程采用密封管路运输，及时清洁厂区、路面等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原料堆放装卸过程采取封闭式料棚，料棚建设喷淋设施，粉料仓密闭，仓顶设置除尘器、生产过程采用密封管路运输，地面全部硬化，及时清洁厂区、路面等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落实
3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挖，不得随意外排。	生活洗漱废水洒水降尘，厂区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落实
4	固废控制措施：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理外运。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理外运。	落实



5	噪声控制措施：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设隔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设隔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落实
---	---	---------------------------------------	----

## 5 环评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该项目为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分析，分别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工程分析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的要求，通过与该文件相关指标的具体对比，确定该项目不属于“禁批”、“限批”、“区域限批”项目范围内。

#### 2、选址合理性

项目区临近新义路和新四路，交通便利；有良好的供水、供电条件，为项目提供良好的依托。综合分析，厂址的选择是合理的。

#### 3、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项目邻近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TSP日平均浓度部分超标，超标率均为14.29%，

这可能是由于监测地区风大，易产生扬尘造成的。

## （2）地表水

该地区主要地表水为马新河。马新河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地下水

项目临近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值，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氯化物和溶解性总固体。

## （4）噪声

项目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采取针对性的环境治理措施，以减轻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考虑到施工期影响为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5、营运期间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包括砂堆场风起扬尘、砂料装卸起尘、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物料混合搅拌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13.445t/a。通过

源强分析，工业粉尘排放参数符合《山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32-2005）、《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中相关规定的限值要求，无场界超标。所以在项目各项措施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将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污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以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清洗水，产生量为9840t/a，清洗污水储存于废水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00.8m<sup>3</sup>/a，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当地居民清理，用于肥田。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工业噪声，来自于电机、泵类等设备运转、摩擦、撞击、振动以及车辆运输、倒运石料时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75~90dB。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场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另外，该项目距离噪声敏感目标较远，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SS、灰尘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的SS主要为清洗车辆、搅拌机以及混凝土作业区时清出的混凝土，产生

量约为 26.88t/a，属于建筑垃圾，其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量为 484.185 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6 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义路与新四路交叉路口东 500 米路南，项目南面 300 米处为南六合村，北面为新四路，西面 500 米处为新义路，东面为空地，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6、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评价，项目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工程技术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如有变动生产内容，则必须重新申报，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行。

###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清单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影响因素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①对料场采取定时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 ②严格运输车辆的运行管理，拉运石料及产品的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 ③加强绿化，在厂区周围多种植白蜡树，起到防尘效果； ④粉料仓顶设置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粉料仓底卸料器设置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中，粉料采用密闭管路运输； ⑤搅拌站等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并安装袋式除尘器； ⑥严格控制场内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符合《山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32-2005）、《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中相关规定的限制要求。
废水	①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然后回用于配料过程。 ②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村民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①优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②严格运输车辆的运行管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车辆进入厂区低速行驶，严禁鸣号； ③修筑平整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 ④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固废	①清洗产生的混凝土废料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 ②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处理。

### 三、建议

1、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加强厂区、场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5、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13】1105号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义路与新四路交叉路口东 500m 路南，经河口环保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研究，同意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原料堆放装卸过程采取封闭式料场，粉料仓顶设置除尘器，生产过程采用密封管路运输，及时清洁厂区、路面等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3、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挖，不得随意外排；

4、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理外运；

5、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设隔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后排放；

6、项目竣工后，向河口环保分局提出申请，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污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以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水储存于废水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漱污水洒水降尘，厂区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理，用于肥田，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0.5mg/m <sup>3</sup>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 7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7.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污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以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水储存于废水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漱污水洒水降尘，厂区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理，用于肥田，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 7.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日期和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总云/低云
2018.9.12	19~30	101.8	58%	南风	1.6	3/1
2018.9.13	21~29	101.8	56%	南风	1.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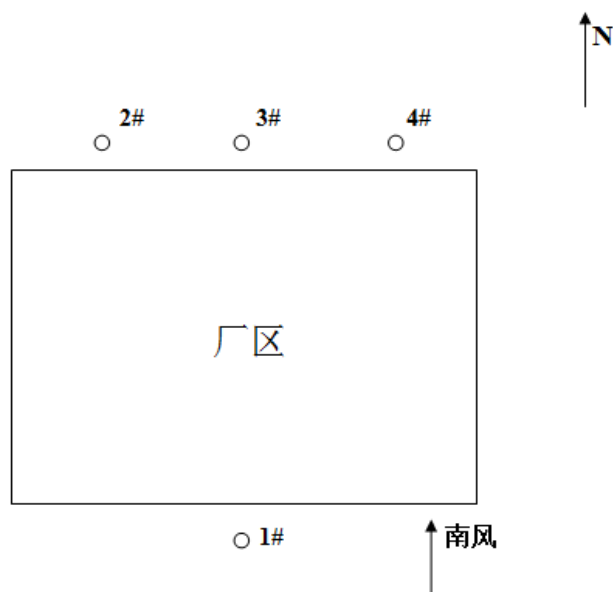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 次/天，监测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 间)	测量均无雨雪无雷电 天气进行，风速 小于 5m/s。
▲2#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噪声检测位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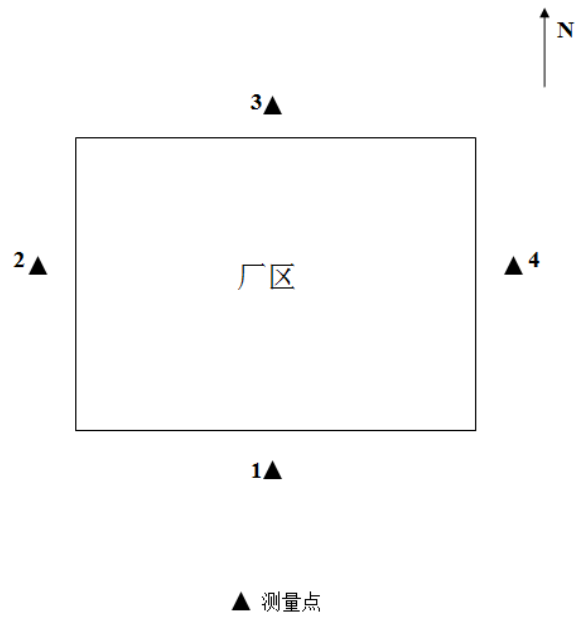


图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E 型 倍频程声级计	30-120 dB(A)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主要仪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120、T121、T122、T123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E	T138
声级校准器	HS6020	T139
五合一风速仪	8910	T118
分析天平	AUW220D	L005

###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仪器	声级计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6220型 声级校准器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E型	2018.9.11 昼间	93.8 dB (A)	94.0 dB (A)
		2018.9.11 夜间	93.8 dB (A)	93.9 dB (A)
		2018.9.12 昼间	93.7 dB (A)	93.8 dB (A)
		2018.9.12 夜间	93.8 dB (A)	93.7 dB (A)

##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2、清洗车辆、搅拌机以及混凝土作业区时清出的混凝土, 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或地面平整的填料, 综合利用, 不外排。
- 3、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回用于生产。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负荷(%)
2018.9.12	商品混凝土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生产 909.1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生产 841.2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92.5
2018.9.13				生产 830.5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91.4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640 小时。

2018 年 9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方，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2.5%和 91.4%，大于设计负荷的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污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以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水。搅拌机



清洗水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水储存于废水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漱污水洒水降尘，厂区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理，用于肥田，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1#参照点	2#检测点	3#检测点	4#检测点
颗粒物 (粉尘) ( $\text{mg}/\text{m}^3$ )	2018.9.12	8:00	0.235	0.357	0.363	0.351
		11:00	0.252	0.367	0.374	0.365
		14:00	0.248	0.374	0.381	0.376
	2018.9.13	8:00	0.250	0.357	0.373	0.369
		11:00	0.264	0.359	0.376	0.381
		14:00	0.258	0.371	0.378	0.369
	限值 ( $\text{mg}/\text{m}^3$ )		0.5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8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9.12		2018.9.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1#	57.4	42.1	57.1	41.5
▲ 2#	56.3	42.4	56.2	42.3
▲ 3#	58.2	43.5	58.6	43.7
▲ 4#	57.6	43.0	57.2	43.2
执行标准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2~58.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3.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9.2.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料渣、灰尘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料渣主要为清洗车辆、搅拌机以及混凝土作业区时清出的混凝土,属于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10.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污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污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以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冲洗水储存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漱污水洒水降尘，厂区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理，用于肥田，不外排。

#### 10.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8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2\sim 58.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sim 43.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10.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料渣、灰尘和生活垃圾。

料渣主要为清洗车辆、搅拌机以及混凝土作业区时清出的混凝土，属于建筑垃圾，其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

的填料综合利用；除尘器截留下的灰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10.2 验收结论**

东营市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